

恩平市人民检察院大楼附属设施修缮工程 结算核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服务机构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四）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二）服务内容：供应商需为恩平市人民检察院大楼附属设施修缮工程结算核审服务，按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对工程进行造价评估，按双方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标准的资料，并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工程结算审核文件。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履约地点：恩平市人民检察院

（二）履约方式：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

(二) 费用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三) 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取方式。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验收标准

(一)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三) 验收标准：严格遵循《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应定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等进行验收。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制作。

七、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拨付，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

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